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字（2022）103 号

单位名称：南通吉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2MA1XJKGK29

法定代表人：陆永奇

详细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 268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 年 7 月 2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交办问题开展现场核查，调阅 7 月 22 日视频，发现你单位对苏 F2A60R 在 1 号线进行尾气检测前未使用零点标准气进行校准，使用空气进行零点校正。经查，你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。

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检验报告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2年7月27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一份;

2、2022年8月2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;

3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;

4、南通吉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;

5、南通吉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2年8月31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通08环罚告字(2022)101号)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前述告知书,在规定期限内,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,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: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,并予以处罚:(一)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,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,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玖拾元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